

《2008 收入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 建議修正案

新條文 在第 2 部中，加入—

“2A. 利得稅的徵收

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第 14(2)條現予修訂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rate”而代以“rates”。。”。

新條文 加入—

“2B. 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

第 14A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

“(1A) 在第(1)款中，凡提述附表 8 指明的稅率，就 200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各課稅年度而言，即為提述 16½%。”。。”。

新條文 加入—

“2C. 符合資格的再保險業務

第 14B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

“(1A) 在第(1)款中，凡提述附表 8 指明的稅率，就 200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各課稅年度而言，即為提述 16½%。”。。”。

3(1) 刪去 “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”。

新條文 加入—

“4A. 對虧損的處理：獲特惠的營業收入

第 19CA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

“(4A) 在第(4)款中，凡提述附表 8 指明的稅率，就 200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各課稅年度而言，即為提述 16½%。”。。”。

新條文 加入—

“5A. 暫繳利得稅的稅額

第 63H(1A)條現予修訂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 “rate”
而代以 “rates” 。

10 (a) 在第(1)款之前加入—
“(1A) 附表 8 現予修訂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 “RATE”
而代以 “RATES” 。

(b) 刪去第 2 款而代以—
“(2) 附表 8 現予修訂，在末處加入—
“2008/09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—
(a) 最初的 \$10,000,000 16½%
(b) 餘額 17½%” 。